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050012-NNSJ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3 -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7)
4.4 报价表	(19)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27日，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为该项目02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_____；

1.2.1.2 数量：线路79条_____；

1.2.1.3 质量：速率300M点对点专线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406024.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陆仟零贰拾肆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约三年，三年分期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

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一年费用；第一年期满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二年费用；第二年期满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三年费用。甲方在支付每笔款前，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款项后提供回执收据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3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57630982883

9145010375652244X2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詹超亮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电话：18977147316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陆仟零贰拾肆 元整（¥ 2406024.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802008.00 元 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802008.00 元 _____

第三期付款：_____ 802008.00 元 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15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_ / _____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付标的物质 量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5	其他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分标2(项目编号:NNZC2026-G3-050012-NNSJ)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2406024.00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贰佰肆拾万零陆仟零贰拾肆元 (¥2406024.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人联系人: 梅潇

联系电话: 0771-4950790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50012-NNSJ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备注
1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服务	<p>技术服务内容:</p> <p>一、提供 300M 专线线路 79 条, 具体服务参数为:</p> <p>1. 提供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 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p> <p>▲2. 电路类型: 点对点电路;</p> <p>▲3. 接口类型: 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p> <p>▲4. 线路技术指标: 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90%, 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 0.09%,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9.8ms, 时延抖动率 10ms;</p> <p>▲5. 电路速率: 3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300Mbps;</p> <p>▲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 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TN、OT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 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 并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p> <p>▲7. 电路专线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8. 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 无需人为干预, 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 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p>9. 接入地点: 江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商务服务内容:</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合同期限: 线路租用期 3 年,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按年度对我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 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如我公司连续两次未达到关键考核标准,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单</p>	1	2406024	2406024	无

	<p>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五、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六、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包括安装费用；</p> <p>(6) 验收的费用。</p> <p>▲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约三年，三年分期付款。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一年费用；第一年期满后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二年费用；第二年期满后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三年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前，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收到款项后提供回执收据给采购人。</p> <p>八、服务维护要求的响应情况</p> <p>▲(1) 我公司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p> <p>▲(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55 分钟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 2 小时内提供与故障线路相同速率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p> <p>(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我公司在 8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p> <p>(4) 我公司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p> <p>(5)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我公司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p> <p>▲(6) 我公司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提前 23 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p> <p>(7) 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p> <p>九、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p> <p>(1) 投标时我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p> <p>(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我公司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p> <p>(3) 我公司提供电路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我公司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p>			
--	----------------------------------------------------------------------------------------------------------------------------------------------------------------------------------------------------------------------------------------------------------------------------------------------------------------------------------------------------------------------------------------------------------------------------------------------------------------------------------------------------------------------------------------------------------------------------------------------------------------------------------------------------------------------------------------------------------------------------------------------------------------------------------------------------------------------------------------------------------------------------------------------------------------------------------------------------------------------------------------------------------------------------------------------------------------------------------------------------------------------------------------------------------------------------------------------------------------------------------------------------------------------------	--	--	--

	求来确定。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 若我公司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6) 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 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其他说明: 无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整 (¥ 2406024.00 元)			
02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内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内容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4.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050012-NNS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黄莹莹（全权代表姓名）客户经理、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陆仟零贰拾肆 元（¥ 2406024.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0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陆仟零贰拾肆 元（¥ 2406024.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理由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金浦路2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浦路2号

电话：18977140192

传真：0771-2820022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29300255288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4.4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50012-NNSJ

投标人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元) ③=① ×②	备注
1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商数据专线项目服务	<p>技术服务内容:</p> <p>一、提供 300M 专线线路 79 条, 具体服务参数为:</p> <p>1. 提供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 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p> <p>▲2. 电路类型: 点对点电路;</p> <p>▲3. 接口类型: 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p> <p>▲4. 线路技术指标: 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90%, 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 0.09%,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9.8ms, 时延抖动率 10ms;</p> <p>▲5. 电路速率: 3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300Mbps;</p> <p>▲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 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TN、OT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 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 并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p> <p>▲7. 电路专线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 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8. 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 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 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 无需人为干预, 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 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p>9. 接入地点: 江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商务服务内容:</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合同期限: 线路租期 3 年,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按年度对我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 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如我公司连续两次未达到关键考核标准, 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单</p>	1	2406024	2406024	无

	<p>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五、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六、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包括安装费用；</p> <p>(6) 验收的费用。</p> <p>▲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约三年，三年分期付款。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一年费用；第一年期满后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二年费用；第二年期满后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三年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前，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收到款项后提供回执收据给采购人。</p> <p>八、服务维护要求的响应情况</p> <p>▲(1) 我公司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p> <p>▲(2)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 55 分钟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 2 小时内提供与故障线路相同速率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p> <p>(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我公司在 8 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p> <p>(4) 我公司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p> <p>(5)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我公司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p> <p>▲(6) 我公司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提前 23 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p> <p>(7) 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p> <p>九、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p> <p>(1) 投标时我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p> <p>(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我公司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p> <p>(3) 我公司提供电路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p> <p>(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我公司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p>			
--	----------------------------------------------------------------------------------------------------------------------------------------------------------------------------------------------------------------------------------------------------------------------------------------------------------------------------------------------------------------------------------------------------------------------------------------------------------------------------------------------------------------------------------------------------------------------------------------------------------------------------------------------------------------------------------------------------------------------------------------------------------------------------------------------------------------------------------------------------------------------------------------------------------------------------------------------------------------------------------------------------------------------------------------------------------------------------------------------------------------------------------------------------------------------------------------------------------------------------------------------------------------------------	--	--	--

	求来确定。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 若我公司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6) 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 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其他说明: 无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整 (¥ 2406024.00 元)			
02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内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内容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内容	
1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数据专线项目	一、提供 300M 专线线路 79 条，具体服务参数要求为：	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租用通信运营数据专线项目	一、提供 300M 专线线路 79 条，具体服务参数为：	无偏离
		1. 提供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		1. 提供江南区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到各下属节点的专用网络建设，能实现中心点与前端点的网络通过专网互联；	无偏离
		▲2. 电路类型：点对点电路；		▲2. 电路类型：点对点电路；	无偏离
		▲3.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3. 接口类型：RJ45、SC/FC、SFP 等主流接口。	无偏离
		▲4. 线路技术指标要求：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 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10ms，时延抖动率 10ms；		▲4. 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99.90%，电路比特误码率 1×10^{-7} ，丢包率 0.09%，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9.8ms，时延抖动率 10ms；	正偏离
		▲5. 电路速率要求：3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300Mbps；		▲5. 电路速率：300M 电路两端单机测试达到 300Mbps；	无偏离
		▲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TN、OT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6. 全网采用的传输设备具有可网管能力，全网端到端采用 IP-RAN、PTN、OTN、PON 等技术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无偏离
	▲7. 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7. 电路专线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无偏离	

服务	▲8. 要求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服务	▲8. 电路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无偏离
	9. 接入地点：江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接入地点：江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0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0年4月23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开通所有线路。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开通所有线路。	正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合同期限：线路租期3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年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如中标人连续两次未达到关键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线路租期3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年度对我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如我公司连续两次未达到关键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无偏离
五	▲五、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无偏离
六	▲六、报价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六、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无偏离
	（1）服务的价格；	（1）服务的价格；	无偏离
	（2）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偏离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无偏离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无偏离
	（5）包括安装费用；	（5）包括安装费用；	无偏离
	（6）验收的费用。	（6）验收的费用。	无偏离
七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约定三年，三年分期付款。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一年费用；第一年期满后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二年费用；第二年期满后中标人提交服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约定三年，三年分期付款。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一年费用；第一年期满后我公司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二年费用；第二年期满后我公司提交服	无偏离

	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三年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收到款项后提供回执收据给采购人。	务成果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年内付清第三年费用。采购人在支付每笔款前,我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收到款项后提供回执收据给采购人。	
	八、服务维护要求	八、服务维护要求的响应情况	无偏离
八	▲(1) 投标人应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 我公司保障网络的畅通,做好通信专线传输保障工作;免费培训传输知识,指导采购人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无偏离
	▲(2) 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1小时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24小时内提供速率不低于故障线路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	▲(2) 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技术服务人员在55分钟内进行电话反馈。如果确认需要现场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线路故障或设备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在24小时内提供与故障线路相同速率的备用线路更换使用。	正偏离
	(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在8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信专线传输网络有疑问的,我公司在8小时内及时给予处理和答复。	无偏离
	(4) 投标人应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4) 我公司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无偏离
	(5)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5) 当采购人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我公司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无偏离
	▲(6) 投标人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6) 我公司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专线传输的,提前23小时通知用户,并尽快恢复通信线路。	正偏离
	(7) 投标人必须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7) 我公司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无偏离
九、其他要求:	九、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	无偏离	
九	(1)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	(1) 投标时我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保密承诺。	无偏离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中标人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如本次采购内容中未能详尽说明,但又是满足服务成果提交条件需要的其它网络设备或配件,由我公司在合同金额内自行解决。	无偏离
	(3) 投标人提供电路必须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3) 我公司提供电路是基于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如提供线路为其他技术电路,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无偏离

	(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中标人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4) 项目验收：所有信息点传输服务开通完成后，我公司提请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依据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来确定。	无偏离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若中标的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5) 为了保障本项目传输服务线路及时开通及传输服务质量，若我公司未能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传输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开通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	无偏离
	(6)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6) 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无偏离
十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无偏离
0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